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致力預防、遏止可能出現的貪污和行政違法行爲，並努力提高公共行政當局整體工作效率，使之更公平、公正，工作程序更具透明度。
- 二、 爲實現上述目標，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九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向行政長官負責。但現時僅採用了原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組織法。
- 三、 因此，有需要訂立新的法規，增加權力，以便履行其使命。
- 四、 本法案以原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的職責和權限爲基礎，建議適當地增加一些權力，尤其是刑事偵查方面：一方面確認廉政專員及助理專員具有刑事警察當局地位，而被安排作偵查的調查人員則具有刑事警察機關地位；另一方面，賦予廉政公署部分屬檢察院權限之搜查、搜索及扣押權。
- 五、 在擴大公署的權力時，其人員亦須獲賦予適當的法律地位，如設立調查員職程，及獲賦予使用武器的權利，以便全面履行公署的職責和權限。